臺北市政府 96.07.05.　府訴字第 0967018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安字第 096300706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大陸地區四川省重慶市人，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於 94 年 6 月 6 日以「長期居留」為由，經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6 年 1 月 2 日改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 18 時 10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號○○賓館○○號房欲從事性交易時，遭原處分機關○○○路派出所員警當場查獲，經員警調查訊問證人後，發現訴願人前於 95 年 12 月上旬某日 18 時許，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行為，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訊問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案經該簡易庭以 96 年 1 月 13 日 96 年度北秩字第 62 號裁定：「○○○（即訴願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拘留壹日。……」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安字第 096300706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強制訴願人出境，並暫時收容於原處分機關臨時收容所。前揭處分書於同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1 月 15 日強制解送訴願人出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

，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 2 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四、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 1 項第 3 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第 1 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 2 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三、依第 1 款、第 2 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四、單獨宣告沒入者。五、認為對第 1 款、第 2 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強制出境，依下列規定處理：……二、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否認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僅以證人片面之證述為唯一證據，顯與現行證據法則有違。

（二）本案證人供稱於警方臨檢時，並未與訴願人完成性交易行為，另卷附原處分機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之行為事實欄記載訴願人在尚未進行性交易服務時，即遭員警臨檢查獲，足認訴

願人並無為性交易之行為，自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士，以「長期居留」為由，經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 18 時 10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號○○賓館○○號房欲從事性交易時，遭原處分機關○○○路派出所員警當場查獲，經員警調查訊問證人後，發現訴願人前於 95 年 12 月上旬某日 18 時許，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行為，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訊問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案經該簡易庭以 96 年 1 月 13 日 96 年度北秩字第 62 號裁定：「○○○（即訴願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拘留壹日。……」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安字第 096300706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強制訴願人出境，並暫時收容於原處分機關臨時收容所，此有卷附訴願人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原處分機關○○○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社字第 096300704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6 年 1 月 13 日 96 年度北秩字第 62 號裁定等影本可稽。

四、訴願人雖主張其並無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僅以證人片面之證述為唯一證據，顯與現行證據法則有違；及訴願人在尚未進行性交易服務時，即遭員警臨檢查獲，足認訴願人並無為性交易之行為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違規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 96 年 1 月 13 日 96 年度北秩字第 62 號裁定處拘留 1 日，其裁定事實理由及證據略謂：「一、被移送人（即訴願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一)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上旬某日 18 時許。(二)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路○○號○○賓館。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意圖得利與男子姦宿，代價新臺幣 3 千元。二、上開事實，經嫖客……證述屬實，並有扣案之行動電話 SIM 卡可資佐證，且被移送人及嫖客……再度於 96 年 1 月 12 日 18 時 10 分許，在○○賓館○○號房內性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堪信屬實。……」準此，本件訴願人確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由前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6 年 1 月 13 日 96 年度北秩字第 62 號裁定內容足以確認，是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作成 96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安字第 096300706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予以強制出境，並於強制出境前暫予收容。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既未逾越前揭法條授予行政裁量之權限，且衡諸本案情節，與上開條例第 1 條所揭示立法目的之達成亦未失均衡，合乎比例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不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作成強制出境暨收容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